

認識骨癌

所謂骨癌，即發生於骨骼的癌症。骨癌的種類很多，主要可分成原發性及轉移性骨癌兩大類。原發性骨癌若於青少年以惡性骨肉癌（Osteosarcoma）為最多；而成年之後，則以多發性骨髓瘤（Multiple myeloma）為主。但所有骨癌還是以其他部位癌症轉移至骨骼較為常見。

十至十九歲是惡性骨肉癌的第一好發年齡層，發生部位多於膝及肩關節附近。初期症狀為痠痛，尤其夜間常更為不適，中後期症狀是關節附近的腫塊發生。不過，骨肉癌的誤診率相當高，患者經常被診斷為「生長痛」或肌腱炎，而延誤病情，家有成長中青少年的父母應提高警覺，尤其發現關節附近的不明腫塊，必須即刻就醫治療。

骨肉癌在六十年代化學治療發達前絕大多數要行截肢手術以保命，而即使截肢且五年存活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，因此在以往骨肉癌令人聞之色變。所幸在過去三十多年來，隨著化學治療發展，配合放射診斷學的進步及手術技術的提升，目前骨肉癌的五年存活率已大幅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國外知名醫學中心更可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。不僅如此，骨肉癌手術治療也已進步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病患不必行截肢手術，減低對患者的身心衝擊。取而代之的手術趨勢為肢體保留手術，術後存活率不遜於截肢手術，局部復發率也不高。

至於轉移性骨癌，則較常發生於四十五歲以上的年長者，最常由肺癌、乳癌、攝護腺癌、腎臟癌，及甲狀腺癌轉移而來。但事實上任何一種癌症均可能轉移至骨骼，骨骼是僅次於肺臟及肝臟容易被癌細胞轉移的器官。如果癌症患者發現有不明原因的軀幹或肢體疼痛，最好能儘早就醫檢查，如果確定是由癌症轉移所致，化療、標靶治療與放射線照射或手術治療，均能有效減輕病患疼痛或預防病灶繼續擴大導致病理性骨折。此外，如果早期發現是單一骨骼轉移，甚至還可視同原發性骨癌予以廣泛性切除，提高病患之存活率。而無癌症史者，更勿輕忽身上不明之疼痛，我們也發現為數不少的病例是先查出轉移性骨癌，才繼而診斷出乳癌、肝癌、肺癌等癌症。早期就醫治療，大部分病灶靠一張普通的 X 光片即可得到初步的診斷。

骨癌的成因在目前仍不清楚，所以也沒有有效的預防之道。但是，如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充分醫師配合，骨癌並非絕症，大部分還是有機會治癒的。